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侯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40201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國巨期貨（代號LXF）及小型國巨期貨（代號QEF）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、第35條及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7月31日臺證上一字第1140014444號函公告國巨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代號：2327）因股票面額變更換發新股相關事項，每壹仟股換發新股票肆仟股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、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- 四、國巨期貨及小型國巨期貨114年8月契約之最後結算日為114年8月20日，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9條規定，因當日其標的證券停止交易，其約定標的物價值之計算，以契約停止交易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之最後結算價，再乘以標的證券數量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上述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，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（交易時段12:30（不含）至13:25（含），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），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，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定之。
- 五、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抵繳標的增刪作業程序，國巨

(2327)於停止交易期間非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，期貨商、結算會員應改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繳交保證金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結算部、本公司網站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國巨期貨、小型國巨期貨
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

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

(一) 調整生效日及停止交易期間

調整生效日：114 年 8 月 25 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14 年 8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22 日

恢復交易日：114 年 8 月 25 日

(二) 調整內容：

1. 國巨期貨契約(2,000 股)

契約代號	LXF 調整為 LX1
調整契約月份 ^{註 1}	114 年 9 月、12 月、115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LX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8,00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LX1 契約乘數調整為 8,000

2. 小型國巨期貨契約(100 股)

契約代號	QEF 調整為 QE1
調整契約月份 ^{註 1}	114 年 9 月、12 月、115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QE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40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QE1 契約乘數調整為 400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4 年 8 月 25 日	
契約代號	LXF	QE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	1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 ^{註 1}	114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15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	

註 1：114 年 8 月到期契約於 8 月 20 日到期後，本公司將加掛 114 年 10 月到期契約，惟因 8 月 14 日至 8 月 22 日暫停交易，114 年 10 月到期契約將於 8 月 25 日掛

出，該契約為新掛契約，無須進行契約調整。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 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LXF	LX1	QEF	QE1
每口折算股數	2,000	8,000	100	400

(二) 部位合併計算： LXF、LX1、QEF 與 QE1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 部位限制數^{註2}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14.8.25 起至 114.10.15 (114 年 10 月契 約到期日)止	自 114.10.16 起至 LX1、 QE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 營業日止
自然人	16,000,000 股	4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48,000,000 股	12,000,000 股
造市者	120,0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 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